

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(EMBA)「系所檢核」選課申請表

*請申請同學仔細填寫**粗框線**中每個欄位，不可漏填！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3 月 日

學 號				系 級 班 別	☐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系(所)____年____班 ☐ _____		
姓 名				檢核前總學分		檢核後總學分	
手 機				已跨部學分數		核可超(減)修學分數	
處理情形	加/退	課程編號	班次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						星期 節次	
需加退選原因 (請詳述)						申請人確認以上資料後簽名： (申請人須於選課更正後隨時確認課表更正情況，如有任何問題應當日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疑議，逾時自負責任)	
系所檢核審核狀態		☐ 1.學生證核對無誤 ☐ 2.無衝堂 ☐ 3.並無超修或總學分數低於下限或超過上限 ☐ 4.檢附學生本學期最新課表 ☐ 5.其他：					
		結果： (學院圓戳章)					

*備註：

- 若課程人數(40 人)已滿，即不再受理加選此課程。
- 受理後本院直接處理加退選，請同學自行核對其結果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大學部每學期修習分數以 15 學分為下限，少於 15 學分者將無法退選；25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 25 學分者不可加選。
- 選課系所檢核僅為協助部份無法順利選課之同學，若您的選課內容已無問題，請詳加考慮是否應辦理系所檢核。
- 申請表需本人親筆簽名，並於現場填寫完畢繳回，若發生代理或逾期情事，則視同作廢。

